

# 济南宣判一起混充注册形象案 “傍名牌”被判刑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济南宣判一起混充注册形象案 “傍名牌”被判刑还是值得关注。现在种种赝品让不少市民防不胜防，日前，在山东济南市中区法院审结的一起混充注册形象案中，济南本地一家小音箱生产工厂就利用混充名牌形象的手段制造赝品敛财，结果工厂主最终因罪获刑。据相识，这家涉案的工厂两年前在济南注册成立，起初，工厂人自创品牌生产音响对外销售，可是在残酷的市场竞争中，该工厂销售业绩一直没有太大起色，面临开张的危险。既然自己生产的音响销量不当、牌子叫不响，那么何不冒充名牌呢？”抱着这种看法，该工厂负责人最终决定走一条捷径——“傍名牌”。在拿定主意后，该工厂负责人通过非法渠道获取了一批知名音响品牌的形象和包装，在未经注册形象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组织该公司工人生产、销售混充名牌音箱，并在其生产、销售的混充音箱上堂而皇之的印制上形象标识。在傍上名牌之后，该工厂销售业绩接连增长，短短三个月时间出库混充音箱价值共计1163920元，销售收入净额为1110302元。然而，纸里终究包不住火，该工厂的行径最终败露，公安部门根据线索，发现该工厂混充别人注册形象，非法生产销售混充的音箱，公安职员对该工厂实验检查时，当场查获贴有名牌形象的音箱成品若干套、形象标识若干套，并现场查扣生产设备一套。经与被仿冒的某名牌音响生产厂家驻济南办事处工作职员联系并现场确认，查获的音箱均系混充产物。两名工厂负责人也随即被警方控制抓获。日前，此案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工厂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职员违背形象管理法规，未经注册形象所有人许可，在统一一种商品上利用与其注册形象相同的形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形成混充注册形象罪。遂一审讯断该工厂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两名工厂负责人同时也因犯混充注册形象罪被分别判处三年零六个月至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记者 李世武）。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